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2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 (4)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包括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事故等。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包括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包括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领导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和冶金等工贸行业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县总工会、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警机制;负责制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人员;组织指挥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活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

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指导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援时统一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全县建材、装备制造、轻工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管理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物资储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冶金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指导全县冶金等行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全县冶金等行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事故的调查处理；按本部门职责参与冶金等行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级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根据抢险救援需

要,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核实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冶金工贸行业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指挥事发地卫生院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

的影响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人武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陵川中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组织、调动指挥所属小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县财政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

县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组织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城乡规划;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因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地质灾害事故调查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包括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人等）

职责如下：

（1）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组织编制、修订《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

(5)收集汇总分析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

(6)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7)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8)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9)报告和发布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10)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

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8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人武部、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组织灾情侦察,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负责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进行抢险救援,控制危

险源;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和救援工作执行;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疏导,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4.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买、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救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4.6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企业主管单位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事发企业主管单位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 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确定重大安全风险, 形成清单。依法对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制定防控措施, 防范化解事故风险, 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 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 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

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指挥部要建立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县指挥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预警期,通知各成员单位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步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预警信息来源:

- (1)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4)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5)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4.4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

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应急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5.1.2 报告责任主体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报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1.3 报告时限与要求

事故报告分文字报表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

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部门催报或要求核实的信息，要求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在抢险救援报告过程中，要速报实事，慎报原因。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4 报告程序

广泛宣传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5.1.5 报告内容

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尽可能核清伤亡人员的身份、年龄、性别等重要情况，同时要报告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

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5.1.6 信息共享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在可能发生或发生突发事件时,除有保密要求规定的外,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形成合力,加大处置力度。

5.2 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5.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 I 级为最高等级。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发生较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4)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2)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

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县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达到启动II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7)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8)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9)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协调增援力量。

(10)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

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11)按照市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2)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以下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

(2)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3)依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范围较小、影响范围不大的其他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经县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达到启动III级响应标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3)县指挥部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必要时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应急救援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或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基本消除;

(3)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

5.5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

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督促事发单位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评估、总结工作,及时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县属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7.2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7.3 应急资金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

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4 物资装备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支援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证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

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有关部门要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日常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9 保险保障

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7.10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人员的数量;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

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时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8.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指挥部应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

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本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4 奖励与责任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试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陵川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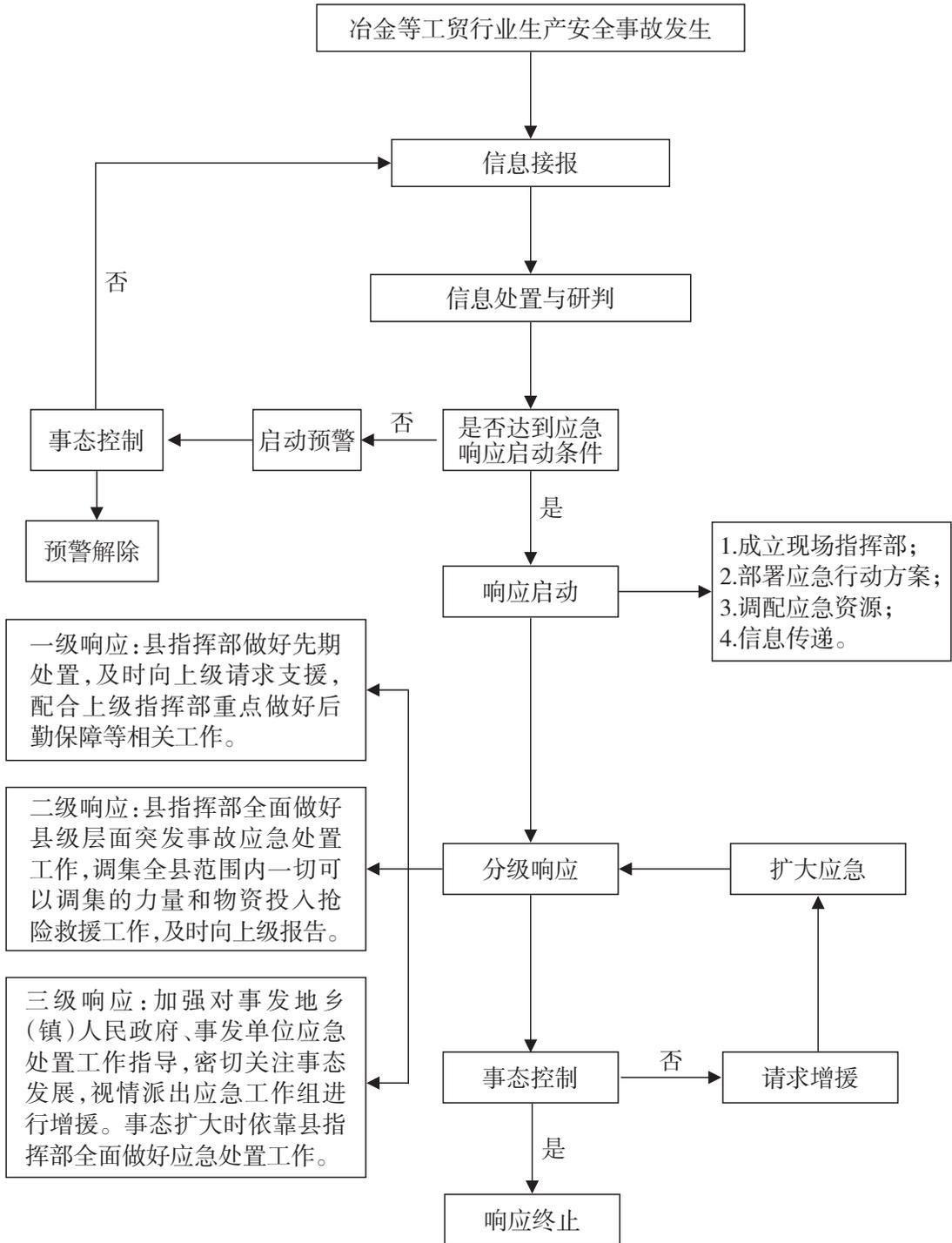
9.1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机构框架图

9.2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3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表

9.4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9.3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联系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管理厅	0351-4090558 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传真 2023690	陵川县委办公室	6202825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202629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陵川县委宣传部	6202824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陵川县人武部	2043057
陵川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陵川县公安局	6206109
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陵川县民政局	6209700	陵川县财政局	6202225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8399
陵川县总工会	6203320	陵川县气象局	6202960
陵川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供电公司	2167216
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6203256	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联通公司	6200086	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乡(镇)应急联系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崇文镇	6209476	礼义镇	6836998
附城镇	6866016	平城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村镇	6811347
潞城镇	6890002	夺火乡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	/

附件 9.4

陵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快报表

填报单位：

汇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简要情况			
伤亡人员情况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